

车辆维修合同

甲方（需方）：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乙方(供方):焦作市城少一街化尔范公在办那分物就与住修估(个体工商户)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本合同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注明的甲方和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完全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维修”系指城管局所属车辆正常维护、维修等保养服务。

(4) “配件材料”系指乙方可提供维修服务时向甲方提供的零部件及耗材。

(5) “配件价格”系指乙方提供的车辆配件价格(车辆维修维护的配件费用, 双方另行商议)。

二、服务范围

乙方负责甲方所有车辆的各级维护、维修或其他有关汽车维修的服务项目及交通事故车辆维修。

三、车辆送修

1、甲方车辆需要送到(或托运)乙方指定的地点进行维修,乙方维修点距离甲方车辆存放办公区域不得超过 5 公里。

2、甲方车辆到乙方维修时，乙方在维修过程中发现其它(维修计划以外)的故障，必须及时书面(包括微信、电话等及时通讯方式)将情况反映给甲方，在取得甲方负责人同意后方可继续维修。



3、对甲方车辆乙方应以修复为主，能不更换的零部件尽量不予更换，确实不能修复或修复不经济的零部件，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四、为共同遵守做好车辆维修及维护保养的相关事项，双方在签订协议后，乙方需编制车辆每月维修和维护保养或年检计划(甲方提供车辆号牌数据)。

五、乙方在车辆维修及维护保养过程，必须按照国家对汽车维修质量所制定的修理技术标准及技术要求进行维修，并严格执行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三检制度(进厂、过程、出厂)优先安排甲方的车辆进行维护(确保即到、即修)，并保证维修质量。

六、乙方在车辆维修或维护保质期内出现维修质量或配件质量等问题的，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和更换存在有质量问题的配件，因乙方维修质量导致甲方利益受损，乙方应作相应合理赔偿。

七、乙方以“规范经营、优质服务”为指导思想，竭诚为用户服务。对车辆的各类维护和事故车修复作如下管理规定：

1、甲、乙双方负责督促驾驶员按时维护保养工作(包括一、二级维护保养)，乙方必须按时完成。

2、当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时，乙方按需求提供拖车服务。乙方应根据《事故车辆修复管理规定》做好车辆修复工作，并配合甲方做好向保险公司索赔工作。

八、维修项目(内容)

1、乙方在维修过程中如发现其他故障需要增加维修项目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派人查验书面认可后，由乙方维修。

2、在维修过程中，甲方应对进行必要维修项目的内容进行签字，签字后视同甲方认可。

3、乙方维修复车辆后，须把与本次维修有关的工时费，配件费等详细明细签字或盖章后一联交于甲方。



4、未按规定手续进行维修的或甲方司机未经公司同意私自维修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九、维修费用

乙方应按照不超过相关车辆维修技术标准的维修相关制度中规定的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优惠计算维修费。且总金额不得超过中标价格人民币 1,353,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伍万叁仟）

(1) 维修费用应包括：工时费、材料费和税金。

(2) 工时费包括小修、大修项目收取工时费的标准。

(3) 材料费即材料价格，在乙方开具的正式维修发票中须单独列出。

十、竣工车辆交接手续

1、乙方维修车辆结束后，甲方应仔细检查竣工车辆，如维修结果符合送修要求、维修费计算合理，甲方经办人应在“结算清单”上签字认可；如果修理结果不符合送修要求维修费用计算不合理，或发现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配件材料，甲方向乙方提出存在的问题，如乙方不能给予令人信服的答复，甲方可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2、如甲方在车辆完工之日起 5 日内，没有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问题，而又不在于“结算清单”上签字，则视为甲方同意接受“结算清单”中的内容。

十一、乙方服务

1、乙方应实行 24 小时全天候服务，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2、乙方应对甲方车辆进厂优先维修维护，正常的一、二级维修维护务必在一小时内完成。

3、乙方应严格执行合同中规定的各项维修工时费定额和收费标准及配件价格，接受甲方定期或不定期对汽车配件、维修质量、车辆档案、服务承诺等的检查(车辆维修维护的配件费用，双方另行商议)。



十二、质量保证

1、在甲、乙双方约定的质量保证里程和时间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机械事故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2、乙方应对维修合格出厂的车辆提供质量保证。

3、乙方应保证维修所用材料是未使用过的原厂生产的合格正品(如确需使用付厂产品或旧拆车件的，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使用的配件材料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

十三、合同约定期限及结算方式，本合同约定一年(即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合同约定内维修费按季度结算，支付方式：对公转账。

户名：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赵娜安驰汽车维修店(个体工商户)税号：

92410800MAK3ADBD2N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韩愈路支行

开户行账号：41050164283600001229；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合法、有效的发票，乙方逾期开票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十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解决不了，则应申请向合同签订地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代表签字：



2026 年 8 月 20 日

乙方代表签字：



2026 年 8 月 20 日

